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文件

党（院）办发〔2025〕6号

关于切实做好秋季开学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项目公司：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全省学校秋季开学安全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2025〕6号）精神，结合学校2025年秋季开学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工作保障，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秋季学期有序开学。现就秋季开学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与隐患排查

（一）压实安全责任

根据《忻州师范学院安全管理岗位职责》（院党发〔2020〕69号），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深入抓，其他人员协同抓，相关部门和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拧紧压实学校各个岗位安

全职责和责任链条。针对学校开学前后校园安全特点，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工作计划，落实各项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做到早研判、早分析、早行动，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学校安全各项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件发生，确保学校安全。

（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1.校门管理。武装保卫部、项目公司要加强校门管理，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外来人员准入登记、校园巡逻等制度，严防无关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2.消防安全。武装保卫部、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部、基建部、资产管理部、项目公司、消防维保单位要重点全面排查校园的消防安全情况，尤其是对实验室、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澡堂、配电室、电梯、商超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动火作业风险等突出问题、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疏散通道畅通情况，严禁学生公寓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和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对实训大楼未完成验收建筑及其他施工场地违规用电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切实有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3.实验室安全。实验中心牵头组织化学系、生物系、物理系、电子系、计算机系等相关系（院）全面检查危化品存储、气体钢瓶管理及特种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设备不带病运行”。实验中心必须组织完成实验室风险评估和备案，危险废物处置流程需合规。

4.宿舍安全。开学前，学工部、各系（院）要深入学生宿舍，对学生宿舍进行认真检查，提醒学生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坚

决杜绝电动车、电瓶等带入楼内存放或充电现象，严禁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等情况，禁止外来人员留宿，学生离开公寓前应妥善保管贵重财物，关闭门窗、水电，确保学生人身、财产、住宿安全等。

5.食品安全。后勤管理部、项目公司要严格执行进货查验、餐饮具消毒、餐厅环境卫生清洁等制度，切实做好食堂食品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疾病传染。

6.设施设备安全。后勤管理部、项目公司要及时排查校舍外墙、锅炉等特种设备，确保水电气系统满负荷调试合格。体育系负责对体育器材、实验设备等进行“隐患清零”。

二、加强安全教育与应急管理

（一）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与演练

各系（院）开学前后要对师生进行一次安全培训，通过周例会、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以消防安全、反电诈、心理健康、交通安全、疏散逃生演练的“开学第一课”。对外出实习的学生，要在外出前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并严格落实教师跟班指导、定期联系制度，确保学生实习安全。

（二）心理健康与舆情管控

各系（院）联合心理教育健康中心要在开学后立即组织开展学生心理测评筛查和常态化排查，加强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要通过心理讲座、主题班会、团队活动等多种形式，做好学生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学生调节心理状态，以积极健康的身心状态进入新学期学习生活。要分层分类关心疏导，区分把握不同阶段学生群体心理特点，重点关注新生入学适应情况、高年级

学生学业情况、毕业年级学生毕业就业等方面现实困难，切实加强关心关爱和指导帮助。要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动态调整完善“一生一档”，增强综合感知能力，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心理变化，完善预警体系，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此外，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舆情监测，落实好应急处置长效机制，及时回应师生关切。

请各单位、项目公司高度重视秋季开学安全工作，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开学工作平稳有序。

特此通知

2025 年 9 月 3 日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
